

三、修改後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堂(和禎園、和祥園)、多元葬法園區之每一存放單位

使用費用計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灰櫃位：一樓區新臺幣三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五萬元；二樓區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三樓區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二、納骨骸櫃位：新臺幣四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層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三、夫妻櫃位：一樓區每一組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二樓區每一組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八萬八千元。(本鄉及外鄉之身份資格分別認定)。

四、神主牌位：新臺幣一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納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及第二款納骨骸櫃第二層之每一單位加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款夫妻櫃之第三層至第六層部份，每一組加計新臺幣六千元。

五、多元葬法園區：

樹葬：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者管理費新臺幣七千元。

六、懷恩燈：點燈以年計費，每盞新臺幣六百元，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月份點燈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算，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翌年重新點燈計費，經登記點燈後不予辦理退費。

神主牌進堂安座後，得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新臺幣二千元。

本鄉鄉民死亡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和興村滿二年以上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三千元，但以第一公墓納骨堂啟用後死亡者為限。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原有該公墓內之墳墓，自九十六年起就地遷移進堂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六千元。原奉厝於古應祠之納骨灰(骸)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堂者，得依各項收費標準之六折計價。

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進置骨灰(骸)存放設施選定其一。

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置用之存放單位，由鄉公所指定。